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海商簡字第2號

原告 貫倫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倫

訴訟代理人 王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Uniprofit Marine Ltd. (即利聯海運有限公司)
間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正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事
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，因財產權涉訟
者，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，得由船舶所在地之
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3條第1項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向本院起訴時固提出臺灣港
棧服務網船席現況及指泊表，主張在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
明之被告，其可扣押之財產即聯利輪現正停泊於高雄港，認
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然根據原告前揭資料所示，該船舶早於
111年4月27日引水離泊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時顯難認有何
可扣押之財產仍在高雄港區，而管轄權恆定原則，係以起訴
當時之狀態認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本院於111年
5月18日時就本件訟爭有管轄權之事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